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媒體報導稱，美國歌手、詞曲作家、女演員兼電視製作人Selena Gomez女士(「Gomez女士」)向Mutant Box Interactive Limited(「Mutant Box」)及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菲動」)(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訴訟。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Mutant Box接獲由Gomez女士(作為原告)入稟加州最高法院針對(其中包括)Mutant Box、廣州菲動及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的正式傳票(「傳票」)及訴狀(「訴狀」)，內容有關違反及串謀侵犯法定及普通法宣傳權的訴訟。

在訴狀中，Gomez女士稱其形象及肖像正由被告用於其手機遊戲「Clothes Forever – Styling Game」(「該遊戲」)，且被告未曾就在該遊戲中使用其宣傳權向Gomez女士作出徵詢。訴狀中進一步指稱，被告未經授權將Gomez女士的形象及肖像用於與推廣及銷售該遊戲及其品牌或遊戲活動相關的商業目的已對Gomez女士宣傳權的侵犯，並違反加州民法典第3344條及加州普通法。

因此，Gomez女士向被告尋求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包括就名譽損害以及社會地位受損提出的一般損害賠償金額1,000,000美元以及就未經授權使用原告形象權的商業價值提出的特別損害賠償金額9,000,000美元)。原告亦保留權利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為25,000,000美元。

本公司當前就傳票及訴狀內的申訴尋求法律意見，且有意擬將積極抗辯前述的申訴。本公司認為，前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業務。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就此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